

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2 号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、8 月与李明官、上海大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友公司”）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以 8.2 亿元收购李明官持有的大友公司 80% 股权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33%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30 日